

(上接A1版)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进行的此类关联交易，其交易内容主要为接受综合服务和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其交易价格由相关方按照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以提供有关服务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及费用为基础，并参考独立第三方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类似性质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将在流程规范、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持续进行。

#### ⑦关联租赁

A.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未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产生关联租赁。

B.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	-	2.69

(8)关联担保

A.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未与其他主要关联方产生关联担保。

B.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将持有的对红沿河核电的长期股权投资质押，为红

沿河核电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1月28日红沿河核电作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签订了一系列贷款协议，从各银行共计获得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950,577.80万元的借款额度。同时，中国广核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红沿河核电4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银行。2011年10月26日，经中国银行同意，中国广核集团将持有的红沿河核电4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广核核电源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中广核核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红沿河核电4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于2016年9月19日，持有的红沿河核电的45%股权的质押已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解除。

2.报告期间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④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转让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核能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中广核能合营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村墟，宗地面积5,039.81m<sup>2</sup>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物权公司综合楼、广东核能深圳总部办公楼转让给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房地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拟转让房地评估至2015年11月30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拟转让房地评估价值11,658.22万元，评估增值额10,699.67万元，评估增值率101.85%。本次交易的房产转让价格确定为11,658.22万元。2016年10月24日，双方签署《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深房地契字第2016篇22569号）。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也已完成。

#### ⑤购城核电、陆丰核电、工程公司股权收购

2016年4月25日及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分别签署《关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61%股权、中广核丰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广核集团收购防城港核电61%股权、陆丰核电100%股权及工程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防城港核电、陆丰核电、工程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报告，防城港核电评估值865,793.99万元，评估增值额106,530.73万元，评估增值率18.39%；陆丰核电评估值91,027.71万元，评估增值额7,027.71万元，评估增值率8.37%；工程公司评估值482,688.01万元，评估增值额160,059.56万元，评估增值率49.61%。交易价格经扣减工程公司过渡期分红款后确定为893,632.97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完成交割，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手续也已完成。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⑥广利核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与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工程公司所持有的广利核全部6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审计师审计的广利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广利核净资产39,671.55万元。交易价格经对期间分红及增资等事项进行调整后确定为人民币10,782.93万元。

上述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完成交割，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手续也已完成。

#### ⑦法国电力国际公司的资金拆入

2016年11月15日，作为台山核能的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核投、台山投与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台山核能增资。其中，本公司及广核投、台山投合计支付24,000万元；法国电力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支付126,000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取得商务部对增资事项的批准，因此法电国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暂作为关联方拆入资金，其明细如下：

#### A.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	105,899.60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	19,700.00
合计	19,700.00	125,599.60

#### B.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⑧购电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核投与中电核电厂（阳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的阳江核电5%股权转让给中电核电厂（阳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阳江核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报告，阳江核电评估值2,941,004.75万元，评估增值额1,519,242.55万元，评估增值率106.86%。交易价格确定为500,000.00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也已完成。

⑨与法国电力国际公司的电费收入

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本公司将以现金收购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洋能源、河北热电、及深圳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售电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海洋能源、河北热电、售电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根据评估报告，阳江核电评估值2,268.05万元，评估增值额0.91%，交易价格确定为23,501.65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款项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完成交割。

####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	105,899.60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700.00	19,700.00
合计	19,700.00	125,599.60

②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④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⑤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⑥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⑦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⑧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国电力国际公司	2,818.29	497.14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2.54	222.81
合计	3,600.83	719.95

⑨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tbl\_r cells="3" ix="3" maxcspan="1" maxr